

证券代码：002201

证券简称：九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3-8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该事项公司已于 2013 年 4 月 1 日进行了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13-5，此次公告为前述公告之补充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3 人（董事顾清波先生、徐荣先生、缪振先生、冯永赵先生、顾柔坚先生、胡林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该议案的表决），公司独立董事段威先生、陈尚先生、谷正芬女士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4 月 1 日